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5）粤0783民初4331号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5）粤0783民初4331号判决：一、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726895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726895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二、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25000元及保函费1154元给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三、被告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第一、二判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5189.6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0189.67 元（均已由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7019.44 元，由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170.23 元。原告开平市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13170.2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兆球、被告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顺合鑫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门市新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13170.23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